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10.16 修訂

107.08.06 修訂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為使學生重大之獎勵與懲罰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對學生最具效益之決議，增進教育功能。

三、組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成員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4 人。

(二)導師代表:3 人。高職部教師票選:啟智班導師代表 1 人及啟聰、啟明班導師代表 1 人。國中小部教師票選國中小部導師 1 人。

(三)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1 人。

(四)學生代表 2 人：高職部教師票選高職部學生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且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五)家長代表:1 人。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且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執掌：

（一）評議本校學生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案。

（二）評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三）評議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司法機關處理案。

（四）其他與學生相關之重大獎懲案。

五、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由生教組彙整並提報申請之。

六、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會評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稟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可請導師、認輔老師或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八、與會人員對開會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

九、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本會之決議由生教組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學生或家長對本委員會決議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